

Last copy!
Don't take!

FILE COPY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请注意发行限制

应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 时 (格林威治标准时)
之前发表或广播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报告 (E/INCB/1998/1) 外, 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 1999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 1997 年统计数字 (E/INCB/1998/2)

精神药物: 1997 年统计数字; 对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表二、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评估 (E/INCB/1998/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1998/4)

受国际管制的特别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 关于这些物品的增订清单, 见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 (“黄表”、“绿表”和 “红表”) 附件的最新文本。

与麻管局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以利用下列各号码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 1) 26060
电传: 135612
传真: (43 1) 26060 - 5867/26060 - 5868
电报: unations vienna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

也可在因特网下列网址上查阅本报告: <http://www.incb.or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99 年

E/INCE/1998/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9.XI.4

前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a第12条第13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1988年公约第23条中载明的下列规定出版其关于该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其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公布。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a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L5)。

注释说明

本报告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INCB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EK	甲基酮	甲基乙基酮
MIBK		甲基异丁基酮
P-2-P		1-苯基-2-丙酮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1
一. 前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5 - 93	1
A.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5 - 8	1
B.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公约》的现状和 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9 - 34	2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9 - 11	2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 18	3
3. 提交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 数据.....	19 - 34	3
C.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 包括进 一步行动的建议.....	35 - 69	5
1. 审查各国政府对于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采取的行动.....	36 - 42	6
2. 对所采取行动的研究结果, 按所涉物质分别审查.....	43 - 54	7
3. 对各国政府及麻管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研究结果和进一步行动的 建议.....	55 - 69	10
D. 管制的范围.....	70 - 93	12
1. 对苯基丙醇胺可能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之内的评估.....	73 - 83	12
2. 非表列物质方面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需由各国政府采取行 动的建议.....	84 - 93	14
二. 对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数据以及非法制造药物趋势的分析.....	94 - 135	16
A. 概览.....	94 - 100	15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101 - 135	16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01 - 105	16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06 - 111	17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112 - 121	18
4. 非表列物质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和前体的非法制造以及“策划” 药物的供应.....	122 - 135	20

附件

	页 次
一. 表	25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25
2. 1993 - 1997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D 表)的情况	30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35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37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41
4. 各国政府报告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 量情况.....	47
5. 要求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51
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52
A. 表列物质清单	52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52
C. 前体缉获量的比较意义	57
表. 使用前体非法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	57
三.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59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中有关提请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 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部分	60
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建议摘要	68
A. 立法和具体管制措施.....	68
B. 指定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	69
C. 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政府实行的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69
D. 收集数据和向麻管局提供数据.....	70
E. 交换资料.....	70
F. 发现非法制造药物后的后续行动.....	72

图

	页 次
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2
二.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 按区域统计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3
三. 通信链路	5
四. 根据麻管局得到的报告, 1994 - 1997 年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6
五. 根据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各政府提交的报告, 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	6
六. 根据 1994 年以来麻管局得到的报告, 防止了转移和转移的个案数, 按物质分列	7
七. 防止了转移和转移了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个案数	7
八. 1995 - 1998 年防止转移的高锰酸钾数量	8
九. 1994 - 1997 年防止转移 P-2-P 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8
十. 1994 - 1997 年用以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前体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9
十一.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装运数和所涉数量	9
十二.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转移的个案数、装运数及所涉数量	10
十三. 转移或图谋转移可卡因化学品的一些案例	16
十四. 转移、图谋转移和贩运醋酸酐的案例	17
十五. 图谋转移或贩运安非他明和 MDMA 所用前体的一些案例	19
十六. 转移和图谋转移麻黄碱的一些案例	20
十七. 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22
十八.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53
十九. 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	54
二十. MDMA 和有关药物的非法制造	55
二十一. LSD、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	56



导言

1. 为行使其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所承担的职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一再强调，重要的是建立一套制度，使之有利于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与麻管局的实际合作，而且重复提出，需要所有各国政府采取一致努力，防止贩运者利用目前管制措施尚不完善的那些国家和领土作为其转移基地。为此，麻管局多年以来依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赋予它的职责任务，就前体²管制方面的具体行动提出了具体建议。特别是，鉴于及时交换信息是前体管制的关键所在，因此，它着重协助各政府建立起工作机制以及各国主管当局之间和与麻管局及其他国际机构之间应予建立的标准作业程序，用以分享和查核有关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货运信息。

2. 麻管局继续注意到在防止从合法渠道把前体转入非法贩运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越来越多的国家和领土目前都在有系统地核查各项货运的合法性。麻管局在此前的报告中一再指出，由于所取得的成效，贩运者使用的转移方法和路线已变得更加清晰可见，而贩运者对管制措施的加强迅速作出反应，转而利用国际管制体系中的某些薄弱环节。1997 年，在继续密切监测各国主管当局为取得必要的信息交换而作出的努力过程中，麻管局进一步注意到，有些政府成功地建立了通信渠道，而另一些国家尚未进行此项工作。在通过了 1988 年公约十年后的今天，麻管局认为适宜而且确有必要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表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迄今的评估结果反映在本报告之内。

3. 1996 年，麻管局曾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它已对根据 1988 年公约所进行的活动确定了优先安排，由于分配给它的资源不充足，推迟了某些这种活动。麻管局决定继续把协助各国政府充分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放在最高优先地位；推延的活动包括对 1988 年公约管制范围作可能更改的有关活动。尽管分配到的工作人员资源仍是少得不能再少，但麻管局 1998 年仍能着手评估可能更入公约附表的一种物质³ 而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了一份对有限的某些物质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麻管局的研究结果和建议也载于本报告之内。

4. 过去几年中，麻管局为防止转移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就各国政府应该采取的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所发现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审查结果提出来的，而且先后得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同。在仔细研究了最近引起它注意的一些案例后，麻管局认为，它迄今提出的建议仍然是合宜的。它进一步确认，各政府也许需要采取渐进方式采取所建议的行动，根据主管当局面临的情况变化来审查如何逐一执行。因此，麻管局提请所有政府重新审视那些建议，以便改进其目前实行的管制。它还提请各国主管当局就其执行所建议的行动向它提供经验反馈。本报告的附件五载入了经最新增补的那些建议的摘要。麻管局在此重申，它随时准备根据其条约职能，帮助各国主管当局落实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以及有效地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转移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一. 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A.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5. 大会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管制前体的第 S-20/4 B 号决议。麻管局欢迎该决议的通过，它阐明了各国政府更加关注寻求能确保有效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机制。决议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各政府需要协调一致地统一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严格遵行麻委会和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规定和建议，并落实执行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各项建议。

6. 根据该决议，资料交换方面的一个首要措施是在交换表一物质的资料时将监测范围扩大到表二所列的某些物质，即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这两种物质分别是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重要化学品。各国政府议定不仅对表一物质的出口提供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而且根据进口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还应针对醋酸酐和高锰酸钾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

7. 在赞同大会第 S-20/4 B 号决议之时，各国政府进一步接受关于防止某些非表列化学品被转移用来非法制造药物的建议，并考虑把此种转移的有关活动作为刑事罪处理，给予适当

的惩处。后一项建议对于执法活动有效性至关重要。本报告的附件四摘要载入了该决议的主要内容。

8. 作为第 12 条规定的职责的一部分，麻管局将继续监测各政府执行大会第 S-20/4 B 号决议中所述行动的进展情况，并随时准备帮助各政府作出此种努力。特别是，它将协助确保出口前通知的发出，确保进口国对所有出口前通知和具体的查询给予适当的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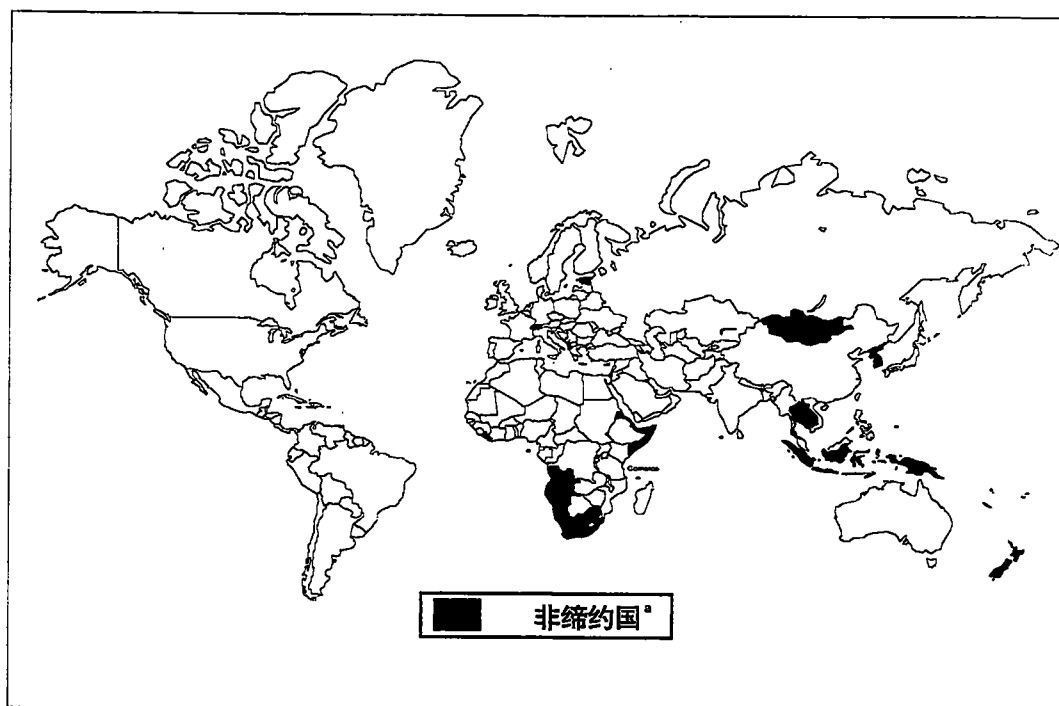
B.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9.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本公约已获总共 148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认可，并已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职权范围：第 12 条）。这一数目占了

图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a 非缔约国名单如下：

非洲： 安哥拉、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利比里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卢旺达、索马里和南非

亚洲： 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大韩民国和泰国

欧洲：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爱沙尼亚、教廷、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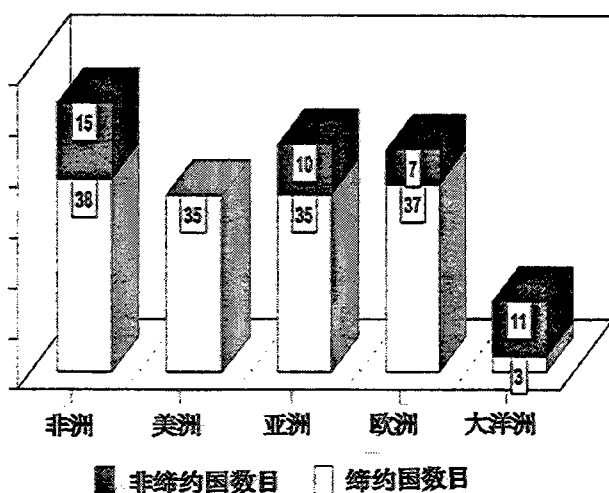
大洋洲：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全世界国家总数的 77%。自麻管局 1997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发表以来⁴，又有五个国家（格鲁吉亚、伊拉克、立陶宛、莫桑比克和越南）成为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图一反映了目前已加入公约的状况。

10.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在公约通过后的头十年之内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达到这么高的比率。这一情况相比之下，远远优于其他两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1971 年时共 79 个缔约国）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1981 年时共 74 个缔约国）。麻管局还高兴地注意到，主要的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大多数都已加入 1988 年公约，有些非缔约国，例如南非和瑞士，正在采取具体步骤，执行与公约相一致的管制措施。麻管局再次请求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希望所有政府，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切实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务求其得到普遍的实施。

11. 附件一的表 1 按区域列出了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各区域加入公约的国家比例如下：非洲（72%）；美洲（100%）；亚洲（78%）；欧洲（84%）；大洋洲（21%）。图二表明各区域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对比情况。

图二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按区域统计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注：此外，欧洲联盟正式确认了 1988 年公约（职权范围：第 12 条）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麻管局向所有各政府，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分发了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表，又称为 D 表。

13.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04 个国家和领土，包括欧洲联盟的九个成员国在内⁷，提交了 1997 年的 D 表。这相当于被请求提交资料的 210 个国家和领土的 50%，差不多与上一年的比率相同。缔约国之中提交了 1997 年数据的占缔约国总数的 54%。

14. 麻管局遗憾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并未代表其成员国提交有关的资料。缺乏此种数据特别令人感到关切，因欧洲联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化学品贸易地区之一，相当数量的精神药物是在那里非法制造的。得不到该项资料，很难分析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的数据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15. 麻管局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尚有很大数目的缔约国，占 46% 的缔约国仍然未能提交必要的资料，表明它们并未遵守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些缔约国，其中有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冰岛、黎巴嫩、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过去两年或多年一直未报送 D 表。麻管局在此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凡没有报送资料者，尽快提交公约第 12 条所要求提供的资料。麻管局重申，及时、全面地向麻管局报送 1988 年公约规定要报送的资料是国际前体管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的基础。同时也表明已经有了监测前体的妥善机制，各政府内部有了数据收集方面的适当协调。

16. 与此相反，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有一系列非缔约国（17 个）向它报送了 D 表。还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斯洛伐克、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若干非缔约国（爱沙尼亚、所罗门群岛和泰国）曾经连续两年或多年未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现已报送了 1997 年的 D 表。

17. 附件一的表 2 表明了 1993 年至 1997 年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向麻管局报送资料的情况。

18. 麻管局注意到，报告了 1997 年前体缉获量的

政府数目(27个)比上一年少了。有些国家,它们都是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乌克兰)曾向麻管局通报其1997年缴获前体的单个案例,但并没有在D表中提交核实后的数据。麻管局感谢有关国家提交了数据。与此同时,麻管局也要提醒某些政府,按照麻管局安排的形式和办法向麻管局报送有关缉获量、转移方法和路线和非法药物制造的数据乃是一项条约义务。如同前面第15段所述,不报送此种资料也许表明,在政府内部尚未建立和实施适当的协调机制。

3. 提交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据

19. 自1995年以来,麻管局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请求在D表中向它提供表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附件一的表4反映了提交此种资料的情况。

20. 如果已经建立了收集和报告有关资料的制度,各政府应当能够报送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字。因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有29个政府报送了前三年(1995-1997年)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此种数据,报送此种数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正在增多:截至1998年11月1日,共有64个国家和领土报送了1997年的此种数据。

21. 麻管局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作为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代表机构,以及欧洲联盟的某些国家,并没有报送所需的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的资料,尽管欧盟15国之中有9个国家单独提供了此种资料。麻管局期待在这方面出现积极的发展。

22. 法国在1997年的D表中报告说,由于保密原因,它不能提供合法贸易的数据。其他欧洲国家并没有遇到保密资料的问题,或者在必要情况下找到了实际的解决办法。麻管局强调,如果提出请求,对于所报送的商业数据绝对负责保密。此外,它还要重申,保护商业机密不应当成为防止转移的障碍,从而有利于贩运者。表列物质的贸易和用途的数据对于各政府查明进出口量的差额和发现可能的转移案件,至为重要。此种数据还可有助于它们发现在哪些方面仍有必要加强管制,以便充分执行1988年公约的规定。

(a) 出口数据

23. 麻管局欢迎许多主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目前

在D表上或者单独地报送了出口数据。在主要的贸易国家和领土之中,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日本、南非、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均提供了表列物质出口量的全面资料。此外,中国、印度、意大利、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报告了某些物质的出口量。⁸

24. 麻管局尤其高兴地注意到,有关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用来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前体)出口量的必要资料大部分已由主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提供麻管局,由于得到此种资料,才能在防止转移中取得成效(见下文第52至54段)。麻管局在此促请出口这两种物质的所有国家和领土以及过境国提供详细数据,以便能够对那些物质的世界贸易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25. 麻管局还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的政府,收集并向麻管局提供其本国其他表列物质出口量的资料。

26. 具体地说,上面所述的有些出口国提供了用以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及有关药物的前体以及醋酸酐的出口资料。该资料目前还需要加以补充,需要得到MDMA及有关药物的前体的其他主要制造和出口地域提供数据,特别是位于亚洲的此种国家(例如中国、中国台湾省、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对于醋酸酐的主要制造国: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亦请它们提供该物质的此种数据。

27. 很少得到关于1-苯基-2-丙酮(P-2-P)和高锰酸钾出口量的资料,前一种物质是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因此,麻管局提请所有国家和领土收集和提供关于那些物质的出口量资料,特别是向欧洲出口P-2-P(因该地区有大规模的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和向拉丁美洲出口高锰酸钾的情况。

(b) 某些物质进口量和合法需要量的数据

28. 麻管局欢迎一些政府向它提供进口量和合法需要量数据,包括特别是存在有非法制造或过境地区的国家政府所提供的数据,并请其他政府也这样做。作为第一步,可以着重收集某些主要关切的物质的此种数据,具体针对哪些物质,可根据本区域已知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例来决定,如同本报告第二章所述。

29. 在欧洲，发现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在进口之后被转移或图谋转移的案例⁹。麻管局赞赏东欧许多国家政府只是近期才建立前体管制的法律基础，但提供了那些物质的进口数据和合法需要量¹⁰。麻管局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欧洲国家，特别是如果始终不了解其实际进口量，就有可能成为转移那些物质的风险目标，随后又通过欧洲转运出去的那些国家，收集并向麻管局提供此种数据。

30. 贩运者迄今曾利用各个区域的国家作为其企图转移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过境点。因此，麻管局促请所有各政府提供这两种物质的进口数据和大约的合法需要量。

31. 此外，由于麻黄碱的滥用据相信流行于西非许多国家，因此，凡运往非洲国家的出口均应认真审查。麻管局鼓励非洲所有国家特别是西非国家，确保在近期内及早提供上述两种物质的进口量和需要量数据。¹¹

32. 对于醋酸酐，麻管局提请亚洲和东欧国家提供此种数据。它还请拉丁美洲各国政府，特别是已经查明有非法制造海洛因问题的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也收集此种数据并报送麻管局。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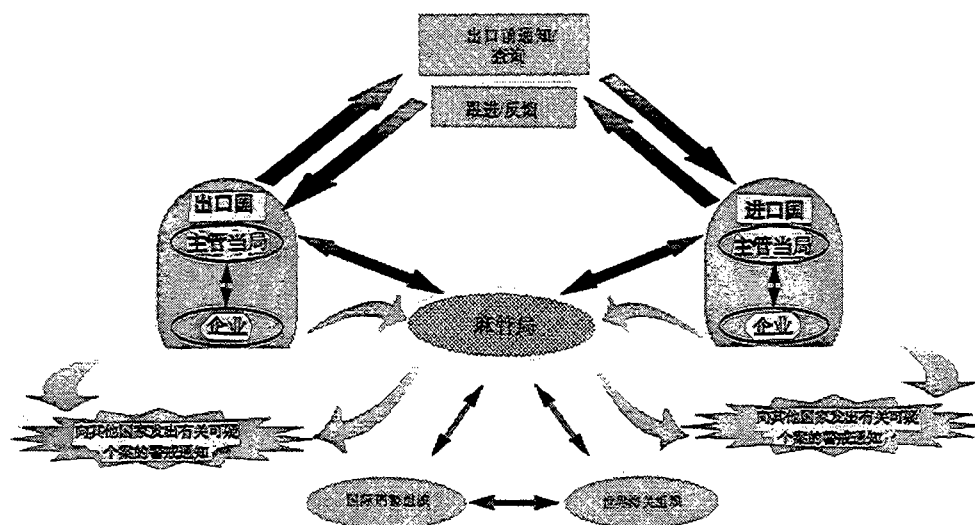
33. 关于高锰酸钾，麻管局鼓励拉丁美洲各国政府¹³提供该物质未来的进口数据或大约的合法需要量，如果由于尚无必要的收集数据和报告制度而未能提供此种数据，则请它们把必要的机制建立起来。

34. 在这方面，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目前正在从合法企业和某些政府机构例如中央统计部门和海关当局收集进口量和大约的合法需要量数据，希望其他政府也仿效此种做法。

C.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5. 下面几节是陈述麻管局对迄今被提请注意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例的调查结果。人们将会注意到，凡实施了所建议的行动，特别是实施了关于资料交换的建议行动，就能防止或发现转移。麻管局继续提倡这种资料交换，它认为，及时交流信息是卓有成效地管制前体的关键所在。信息的流向，以及有效地交流信息的必要通信链路如图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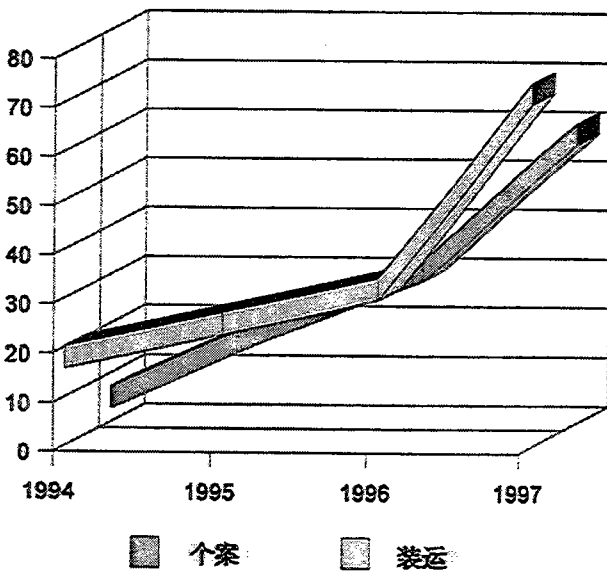
图三
通信链路



1. 审查各国政府对于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采取的行动

36. 麻管局审查了 1994 年以来各政府报告的转移和图谋转移表列化学品的案件¹⁴ 从那时起, 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止, 麻管局被告知的已防止转移的案件共 126 个, 另有 10 个被发现的转移案件。图四展示了根据麻管局得到的报告, 1994 - 1997 年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相关的装运数。图五反映了一些国家的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向麻管局报告的转移和图谋转移个案数据。

图四
根据麻管局得到的报告, 1994 - 1997 年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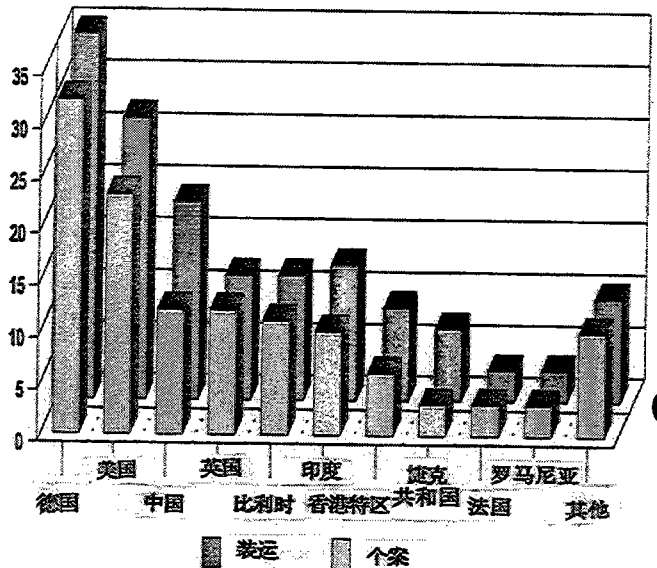


(a) 关于每项交易的联系

37. 在图谋转移的大部分已知案例之中, 各政府之所以能防止转移, 是因为在装运之前就同另一些国家的主管当局交换信息, 核实每项交易的合法性。在 50 个案例之中 (约有 40 个案例是过去五年内报告麻管局知道的), 麻管局协助了各政府进行此种查核。

38. 综观这些案例即能证实, 若无明显可疑迹象, 发送出口前通知是防止转移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例如, 成功地防止转移的个案之中, 约有六

图五
根据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各政府提交的报告, 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分之一是由于某些出口国主管当局例行发送了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之后才得以查明的。发送出口前通知的多数国家并没有以进口国发出正式请求为条件。有时候, 甚至对所涉物质并无批准出口的强制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 它们也照发出口前通知。

39. 此外, 有些图谋转移案件是由于出口国对货运目的地或路线发生可疑点因而进行了具体查询而发现的。那些出口国政府制止了一系列货运, 因为它们通过各种办法和手段与目的地国家的当局查核了货运合法性之后, 终于证实了其可疑性质。

40. 大量的案件, 特别是德国和联合王国报告的案件, 之所以被发现, 是由于有关企业提请当局注意有关受管制化学品的订货有可疑之处, 报告了例如客户身份不明, 或在包装、支付办法、运输方式方面异乎寻常, 或订货数量似乎超过了可能的合法需要量等情况。经与目的地国家进行查核后证实了疑点, 随之制止了货运。

41. 有关个别交易的出口前通知和查询使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得以查核那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查明图谋的转移。即使有时进口国方面尚无管制系统, 便当得知了具体的交易后, 它们也能通过核实某

些情况，例如所报的进口公司是否确实存在，是否对该物质确有合法需要等，从而查明货运是否合法。此种查核只要迅速及时，是很有效的，因贩运者的惯用手法是利用一些为把化学品转卖给贩毒者而专门成立的“门面”公司，以合法公司的名义订货而其进口证或最终用户的申报声明都是伪造的。在占总数三分之一还多的案例之中，当贩运者企图使用的复杂的运输路线来掩盖其最终目的地（或把化学品运往管制较松的某些国家），由于进行了此种信息交换，最终防止了转移图谋。

(b) 向有关政府发出防止转移的警戒通知

42. 在有些案例中，出口国的主要当局由于另外国家发出通知，往往通过麻管局转告而得知先前曾经发现的转移和图谋转移事件。先前案例的详情（所涉物质，所涉公司，转移方法和路线）帮助了有关当局确定拟议交易的可疑性质。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提供此种警戒通知，包括使用麻管局拟定的标准格式（又见下文第 55 段）发出通知，因此，促请各国主管当局将所查明的案例详情告知麻管局和有可能成为转移目标的其他国家。在发出警戒通知后发现的图谋转移案件大多数都发生在过去两年内，这一事实说明各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警戒通知对于防止转移的重要性。

2. 对所采取行动的研究结果，按所涉物质分别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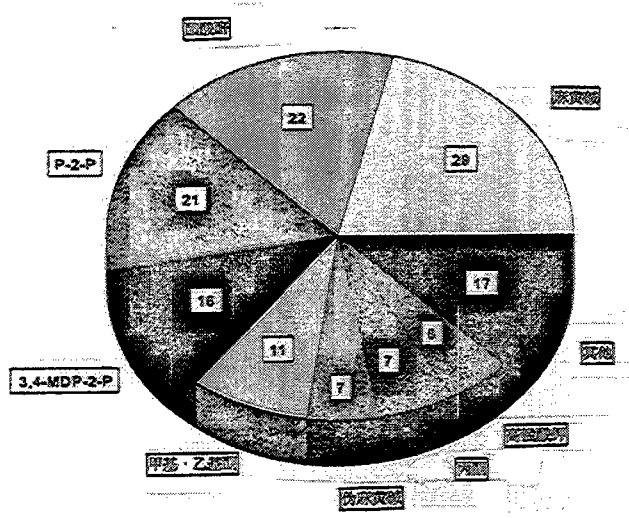
43. 图六展示了按所涉物质分别统计的个案比例。过去五年来，各政府查明的图谋转移或转移案件之中，涉及表一物质的案件多于涉及表二物质的案件（见图七）。防止了转移的案例之中，74 个案例涉及表一物质，52 个案例涉及表二物质。

(a)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44. 防止了转移表二物质的 52 个案例之中，有 22 个是由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具体地说，自 1994 年至 1997 年，美国制止了企图运往哥伦比亚的 1,300 吨甲基乙基酮（MEK），企图运往巴西和洪都拉斯的 800 吨丙酮，以及企图运往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 1,670 吨甲苯。这些数量加起来（3,770 吨）足够非法制造出 250 吨可卡因。此外，比利时、德国、南非和联合王国还报告曾制止多起企图运往拉丁美洲的酸类和溶剂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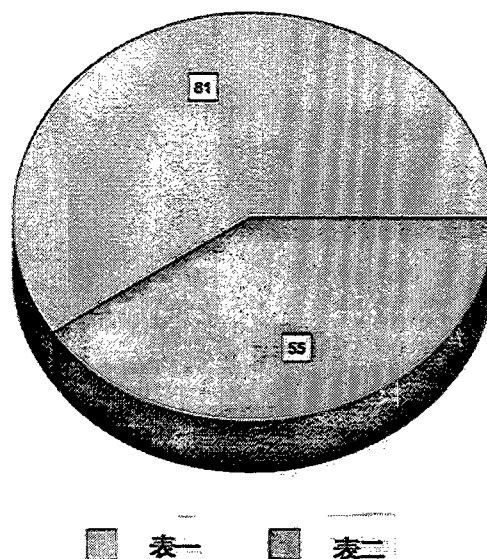
图六

根据 1994 年以来麻管局得到的报告，防止了转移和转移的个案数，按物质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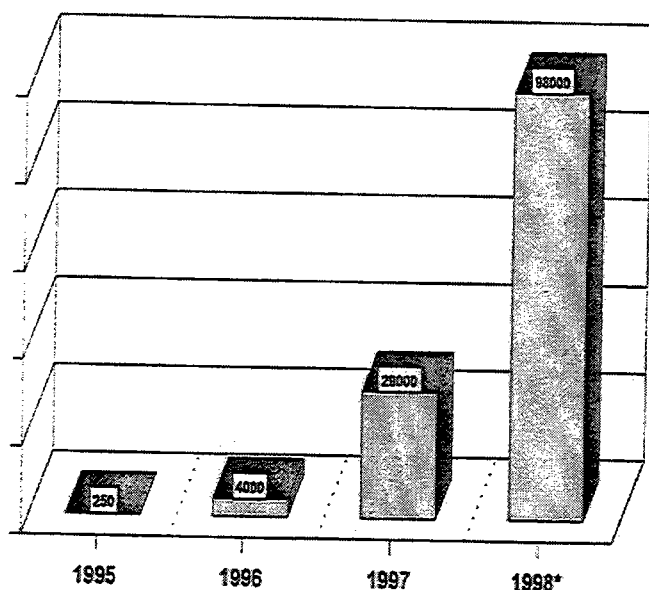
图七

防止了转移和转移了按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个案数



45. 虽然已发现涉及转移高锰酸钾的个案相对来说为数不多，但 1997 年和 1998 年防止了转移该物质的数量增加了，见图八所示。美国 1998 年几次缴获的大量高锰酸钾货运占了该年报告的增长额的大部分。

图八
1995 - 1998 年防止转移的高锰酸钾数量
(公斤)



*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的数量

(b)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46. 麻管局了解到的 1994 - 1998 年 22 个案例中防止了转移的醋酸酐数量总共为 824 吨。该数量足够制造出 330 吨海洛因。麻管局欢迎有关政府为达致这一成绩而采取了行动。在那些个案之中, 15 起是企图从欧洲国家运出, 有的企图运往东南亚, 有的企图先运到中欧和东欧国家, 然后再转运。那些货运 (其中 10 次货运拟从欧洲联盟成员国运出) 多数是企图运往并非欧洲联盟拟定的“敏感目的地”名单内的国家¹⁵。

47. 麻管局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并不了解墨西哥和安第斯区域有关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的贩运情况, 因有关国家并未报告缉获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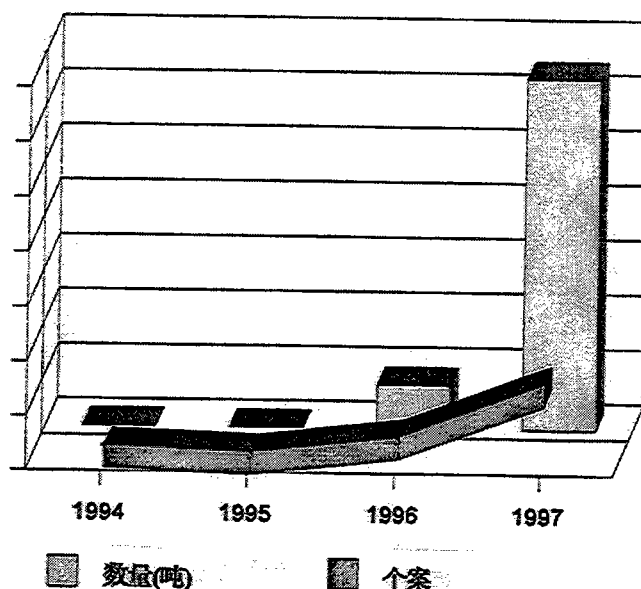
(c)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安非他明和与 MDMA (“迷魂剂”)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48. 1994 年以来, 已知的被防止转移的案例涉及 P-2-P 的总量为 84,500 公斤, 足够制造出 40

吨安非他明 (见图九)。那些货运多数是以欧洲为目的地。

图九
1994 - 1997 年防止转移 P-2-P 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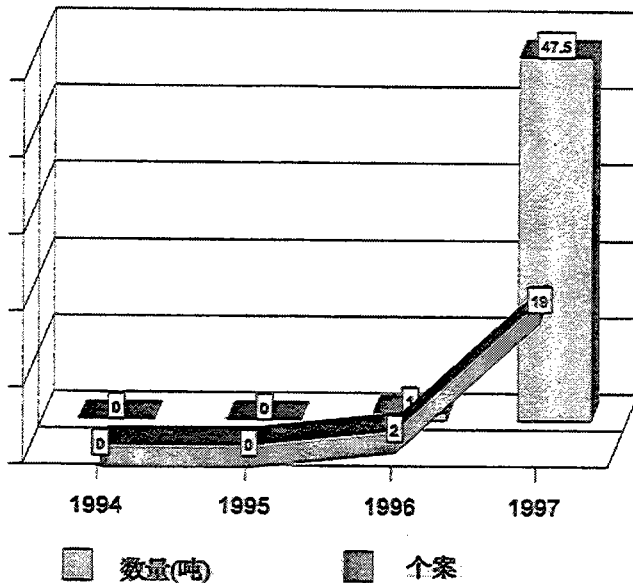


49. 许多欧洲国家, 特别是欧洲联盟内的国家, 仍不能够监视进入其领土内的 P-2-P 货运。麻管局欢迎欧洲委员会现正采取步骤来改变这种局面。

50. 关于用以非法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前体, 情况大体相同。如同麻管局 1997 年的报告中提到的, 1996 年以来防止了转移的案例数及所涉数量有相当大的增长 (见图十)。被制止转移的前体 (47,500 公斤) 足够生产出约 25,000 公斤药物。

51. 与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一样, 所涉货运多数是企图运往欧洲地区。然而, 图谋转移到或通过其他国家的转移也有所发现, 其中包括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南非、苏里南、泰国和津巴布韦。麻管局又注意到, 世界各地都有许多重要的出口国, 非法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现象据报告正在不断扩展 (关于这方面, 见下文第二章)。

图十
1994 - 1997 年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前体^a
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和黄樟脑

甲基安非他明

52. 在麻管局得知的案例中，被防止转移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为 200 吨。这一数量足够生产 130 多吨甲基安非他明（见图十一）。

53. 各国政府制止了转移的麻黄碱数量不断增大。实际被转移的麻黄碱数量有所减少（见图十二），而装运次数仍然大致相同（见图十一）。根据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特区）和捷克共和国的报告，由于更大量的麻黄碱被制止转入非法渠道，贩运者用于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麻黄碱据说出现了短缺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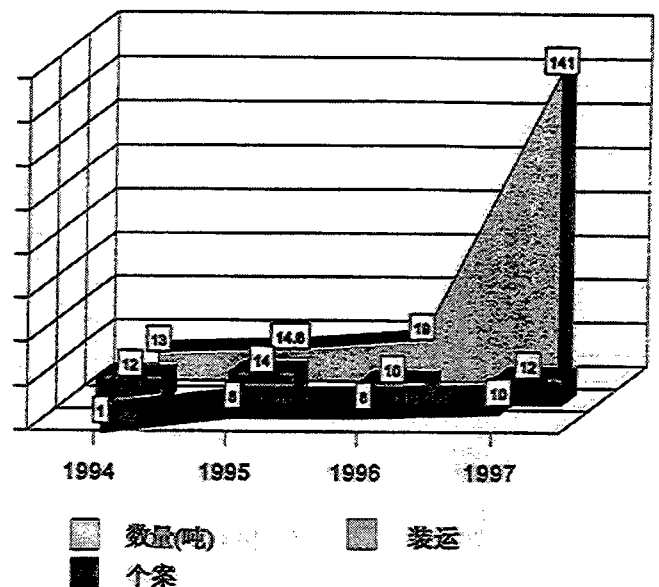
54. 下表表明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转移涉及各个区域的情况。

1994 - 1997 年转移和图谋转移
麻黄碱的个案数，按目的地
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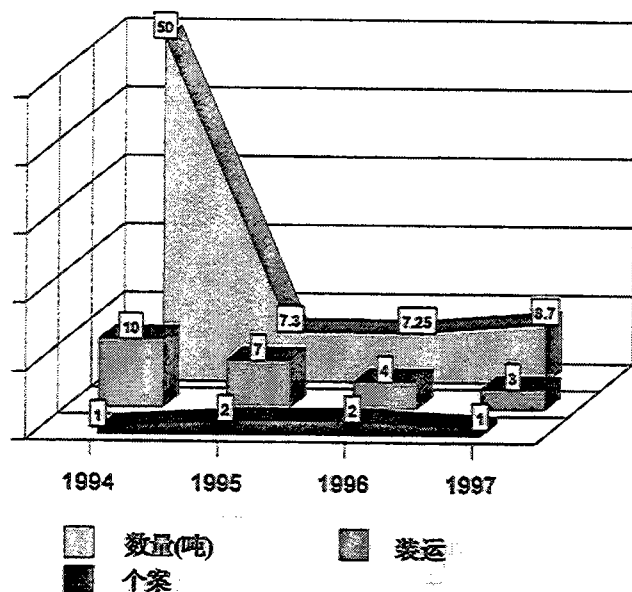
目的地	个案数			
	1994	1995	1996	1997
非洲		1		2
美洲:				
北美	2	4	3	
中美		3		
南美			1	2
亚洲			4	5
欧洲		2	2	1

图十一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装
运数和所涉数量



图十二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转移的个案数、装运数
及所涉数量



3. 对各国政府及麻管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研究结果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a) 使用标准格式来交换信息

55. 麻管局注意到，一些国家现已使用麻管局拟定的标准格式，它是麻管局征求一些国家的意见后拟定的格式，使之便于有效地传送给出口前通知、对引起关注的货运的查询、提供关于制止货运的资料、对其他政府的警戒通知，以及对查询事项的后续行动。该格式已于 1998 年 1 月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发给各国政府。麻管局请其他政府在其本国法律和行政条例允许的范围内，为上述目的而使用这种标准格式。

(b) 各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S-20/4 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信息交换

56.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化学品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之中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现已使用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通报进口国知道将运

往其领土的货运。例如，麻管局被告知，欧洲联盟的成员国现已作为惯例，对于涉及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任何物质以及表二所列某些物质的交易，凡企图运往“敏感地区”的，都发送出口前通知。

57. 麻管局曾经建议出口国照例发送某种出口前通知，无论进口国方面是否正式请求得到此种通知。然而，麻管局也理解，对于某些出口国来说，假如要作为例行手续提供出口前通知的话，按照其现行法律和章程，最好是由进口国方面正式请求发出此种通知。因此，为了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换，麻管局促请所有进口国政府援引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对表一列物质正式请求对方发送出口前通知。迄今为止，只有九个政府在利用该项规定（见附件一，表 5）。这些政府之中，四个国家和一个地区也要求对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某些物质发送出口前通知，包括醋酸酐和高锰酸钾在内。麻管局希望，由于召开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将有更多的政府跟着这样做。

58. 凡是进口了表一和表二物质后又准备再出口的那些出口国，也应同样考虑要求出口前通知。麻管局在以往的报告中一再指出，采取曲折拐弯的路线通过第三国进口和再出口，这是贩运者企图把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惯用手法。要求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将使各政府得到一种有效手段来监测运入和运出其领土的前体货物。

59. 最后，为使出口前通知能有效地防止转移，有关进口国应及时提供反馈，确认它们对有关的交易并无反对意见，或者请求出口国的当局采取必要的行动。如果做不到立即提供反馈，有关国家应自行商定保持此种信息联系的适当方式；一些政府已经这样做。

替代化学品

60. 大会在其第 S-20/4 B 号决议中还倡议监视某些可用来替代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物质，防止那些物质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制造。为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欧洲议会正在考虑修改目前实施的由欧洲共同体制定的前体管制法律，使主管当局与企业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便查明涉及非表列物质的非正常交易，防止发生转移。

(c) 对涉及前体的活动的刑事和行政处分

61. 据麻管局所知, 对于制造、运输或分销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中的物质的行为, 有些缔约国明知是准备用于或出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目的, 但仍未按照 1988 年公约有关条款的要求, 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罪, 考虑罪行的严重性质给予惩罚。麻管局还进一步了解到, 有些政府对于不遵守监视上述物质的合法流动的法律和条例者, 并没有给予惩罚。前一种情况是, 那些政府并不执行 1988 年公约的规定; 而后一种情况是, 其监测前体的国家法律实际上无法实施。

62. 因此, 麻管局与出口、进口和转口化学品的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联系, 并请它们提供下述几个方面的信息:

(a) 是否参照 1988 年公约第 3 条, 在其本国的有关法律中把上述行为确定为罪行, 并且在适当情况下是否对那些罪行施以与之相关的刑事处分;

(b) 对于不遵守此种法律和条例的行为, 即使在意图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方面并无任何怀疑, 是否给予惩处;

(c) 是否查出了不遵守法律的案件, 亦即明知有意将有关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或者只是由于不遵守法律而确立的罪行, 以及对于那些罪行是否给予了惩罚。

63. 从迄今收到的答复之中, 麻管局注意到, 多数国家的政府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在本国法律中制定了惩处条款, 许多国家还针对不遵守监测前体的有关规定和条例者, 制定了此种条款, 即使尚未查明其有非法用途的图谋。然而, 有些国家在多年之前就已制定了有关法律, 其中包括查出了转移和图谋转移个案的一些国家, 它们报告说, 并没有查出不遵守那些法律的案件。麻管局对此种情况感到关切, 因为它也许说明那些国家对有关法律的实施并没有切实适当地作出监督。

64. 因此, 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 应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适当的惩罚。作为临时措施, 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 各政府可考虑对有关物质的不正当交易, 包括实际的转移, 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6 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

约》第 22 条的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中有关在国际上参与或阴谋进行或图谋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的条款, 对上述的有关活动给予应有的惩罚。麻管局还想在这里再次强调, 对于不遵守法律者, 特别是故意违反或屡次违反法律者, 必需给予应有的惩罚, 作为对犯罪行为或过失行为的一种震慑手段, 并借以确保法律和规章的适当实施。

(d) 对中间人的监督

65. 在已发现的转移或图谋转移前体和精神药物的案件中, 常有中间人参与其事。经社理事会会在第 1996/30 号决议中请麻管局“与各政府协商, 研究制定一些具体准则的可行性, 供各国政府用以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关于监督经营精神药物和前体的经纪人和转口经营人的专家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控制参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中间人”。根据该项请求, 麻管局于 1997 年 12 月在维也纳召开了控制中间人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

66. 该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是有关控制中间人的一般准则, 载入了麻管局 1998 年的主要报告内¹⁶。与管制前体特别有关的建议似可归纳如下:

(a) 麻管局在 1995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¹⁷就已提出, 各国政府应对中间人实施管制, 此种管制的要求应与针对经营或使用前体的其他经营人所实施的管制要求相同。特别是, 在适当情况下, 必须对此类中间人实行注册或许可证制度; 应要求他们保存适当的记录; 如发现他们为转移前体提供方便, 应受到法规和刑事制裁;

(b) 有关批准出口的申请应具体指明某项涉及前体的交易与之相关的任何中间人, 并指明发运货物的货主, 并应写明该发运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c) 此外, 还应谋求工业企业的自愿合作, 以便查明中间人;

(d) 而且, 某一国家的主管当局如果得知另一国国内的中间人, 应将情况告知该中间人所在的国家; 为此目的, 可以使用麻管局拟定的交换信息的标准表格。

(e) 管制措施的实行及对合法贸易的可能影响

67. 麻管局注意到，某些出口国政府在对于所涉及的某些交易进行全面调查的同时，决定暂停或无限期地推迟批准出口货物。

68. 麻管局期待出口国方面与进口国联系，核实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特别是当已经确定的出口态势出现了变化而引起关切，尤应这样做。对于引起关切的此种货运，各国在进行必要的调查期间，也许需要暂停启运，或者不批准将要发运的货物，即使有关货物是打算发运给一个已知的公司。

69. 与此同时，应避免发生事实上的禁运。麻管局在其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就已提出过告诫，指出在决定制止某一出口货运时，有关当局应作出一切努力核实某些交易的合法性并准确查明所涉的情况。麻管局特别指出，“法律上实施的充分监督不应对化学品的合法贸易造成障碍。”¹⁸ 因此，十分重要，在停止发运货物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应迅速采取适宜的行动来核实每项交易的合法性。

D. 管制的范围

70. 麻管局根据 1988 年公约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包括评估可能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内的物质，以及重新审查表列物质的充分性和合宜性。除这些职责外，经社理事会还在第 1996/29 号决议中要求麻管局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合作，“拟定一份种类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质清单，其中列入根据大量信息表明明确属被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表列物质，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贩毒者使用那些物质。”

71. 根据这些职能，麻管局在 1998 年内进行了下述活动：¹⁹

(a) 按照美国政府的通知，就可能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内的苯基丙醇胺²⁰作出评估；

(b) 确定非表列物质方面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72. 现将麻管局对苯基丙醇胺的评估结果和关于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建议列述

如下。

1. 对苯基丙醇胺可能列入 1998 年公约表一之内的评估

(a) 背景

73. 1997 年 9 月，美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建议把苯基丙醇胺，包括其盐类和对映体（旋光异构体）列入该公约表一内。通知中说，苯基丙醇胺正越来越多地被用来在美国和墨西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一种前体。此问题已变得如此严重，按照美国政府的意见，很有必要将此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74. 据认为，苯基丙醇胺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由于卓有成效地实行了管制措施，防止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被转移运入北美洲的直接结果。那些物质被列入 1988 年公约的表一内，是因为经常被用来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苯基丙醇胺可用来非法制造药物，所应用的方法、条件和复合试剂均与使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相同。不过，最终产品是安非他明，而不是甲基安非他明。从非法制药点的缉获中显示，最终产品既含有安非他明，也含有甲基安非他明，这表明苯基丙醇胺有可能被用来弥补麻黄碱的供应短缺。在美国一些地方的街头市场上，安非他明已经逐渐取代甲基安非他明。

(b) 评估

75.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了麻管局在评估可能列入管制范围的某种物质时应予考虑的因素如下：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

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76. 在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麻管局掌握的资料除了美国政府提交的通知之外，还有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评论和补充资料。共有 32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欧洲委员会对秘书长发出的调查表作了答复。作出的答复中，有 12 个国家和地区对可能将苯基丙醇胺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之内，表示支持或并无反对意见。麻管局希望，在今后的评估当中，如同第 12 条规定所要求的那样，各政府尽快将其对某项通知的意见告知秘书长，并提交与之有关的所有补充资料，协助麻管局作出其评估意见并有助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达成一项决定。

77. 在评估苯基丙醇胺时，麻管局特别考虑了它过去就管制措施方面所提出的建议，亦即本报告附件五所载的那些建议的适用性。现将麻管局关于苯基丙醇胺的评估结果和建议列述如下。

78. 麻管局考虑到的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a) 苯基丙醇胺主要用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而安非他明连同其盐类和异构体已被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二之内；²¹

(b) 目前，苯基丙醇胺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这是因为贩毒者需要找到一种前体来代替已被严格控制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这两种物质均已列在 1988 年公约表一之内；

(c) 当前的管制措施有可能促使贩毒者越来越多地非法使用苯基丙醇胺；

(d) 苯基丙醇胺是制造安非他明的直接前体，化学性质类似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如同使用这两种物质来制造甲基安非他明一样，使用同样的制造方法，即可较容易把苯基丙醇胺转化为安非他明。

(e) 苯基丙醇胺是商业渠道上可以买到的，它的合法用途只限于药品制造，包含在许多公开售卖的药品之内，以及用作鼻腔充血剂及治疗咳嗽和感冒的处方药物。

79. 鉴于上述因素，麻管局认为：

(a) 苯基丙醇胺是一种十分适合于非法制

造安非他明的物质，因此，作为一种前体，可以起到重要作用。虽然此种用途根据所得到的报告尚未超出墨西哥和美国的范围，但由于其在非法制造过程中易于使用，而且随时可以购买到，该物质的非法使用有可能扩展到其他地区。特别是欧洲的秘密制药点是目前全世界已知非法安非他明的主要来源，由于安非他明的必要前体已受到更严格管制，将来也有可能转而使用苯基丙醇胺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

(b) 主要来自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是全世界广泛被滥用的一种药物。它的滥用正在扩展到原选未受影响的国家。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数量和范围在多个区域造成了必需采取国际行动的公共健康问题和社会问题。虽然缉获苯基丙醇胺和使用苯基丙醇胺来非法制造药物的问题目前得到的报告只限于北美一个地区，但其转移问题有可能带上国际性质，特别是在转移方法和转移路线方面。

(c) 苯基丙醇胺目前只在制药工业中使用，而制药工业已经受到管制，在执行对于其类似物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管制措施中，制药业有着良好的合作记录。

(c) 建议

80. 麻管局认为，对苯基丙醇胺实行严格国际管制将使贩毒者获取该物质受到限制，从而减少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的数量。但是，麻管局仍推迟一年再对苯基丙醇胺列入表内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它将协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一步研究如果将其列入 1988 年附表，对于制造含该物质的药品方面的医药用途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那些过去尚未提供有关数据的国家内。

81. 考虑到上述各项，在完成进一步研究之前，麻管局已将苯基丙醇胺列入数量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之内（见下文第 87 段）。

(d) 名称

82. “苯基丙醇胺”一词在使用上是作为一个集合词，在词义上包括去甲麻黄碱及其立体异构体去甲伪麻黄碱（已经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内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类似物）。由于美国所提建议的意图只是要管制去甲麻黄碱，因此，麻管局建议，为避免术语上发生混乱，不应把该物质称

为苯基丙醇胺，而应称作去甲麻黄碱。此外，由于去甲麻黄碱可以有两种异构体形式（*d*-去甲麻黄碱和 *l*-去甲麻黄碱），并作为一种外消旋混合物（*d, l*-去甲麻黄碱），麻管局决定把苯基丙醇胺列入特别监视范围时，作为去甲麻黄碱（及其盐类、旋光异构体和旋光异构体的盐类）列入特别监视清单之内。

83. 在这方面，麻管局认识到，使用“及其盐类、旋光异构体和旋光异构体的盐类”这一短语会造成名称上的某些不一致，亦即与目前用以描述已经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内其他物质的名称的不一致，特别是其中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也有多种异构体形式（例如，*d*-麻黄碱和 *l*-麻黄碱）。麻管局将仔细研究所使用的名称，并提出修改建议，以便明确该公约附表的范围。

2. 非表列物质方面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需由各国政府采取行动的倡议

(a) 背景

84. 贩毒者一直寻找别的化学品，用以替代目前受到更严格监测的化学品。例如，在非法制造药物的一些区域，他们越来越多地使用能合法获得的非表列前体。此外，贩毒者还发现和使用了新的加工方法或制造方面，所需物质是目前并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内的物质。他们还制造出所谓的类似于受管制药物的药物，其中许多类似药物所需的起始物质均为目前未列入表一和表二之内的物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6/29 号决议，同意确定上述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85. 特别监视清单目的在于帮助各国主管当局防止转移那些对非法制造药物具重要性的非表列物质，以更加灵活的管制办法来对付新出现的趋势和情况。为能达到这一目标，确定了一系列最有可能从合法贸易中被转移的非表列物质，并提出为防止此种转移，各国政府似可采取的行动的倡议。

(b) 拟定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86. 在确定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时，麻管局审议了所提出的 78 种被认为可列入清单的非表列物质的文件以及有关的背景资料。为进一步了解有关这 78 种化学品的合法国际贸易以及贩运和非法使用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为防止转移所关注

的物质业已采取的现有措施情况，向所有主要的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发出了一份调查表。将近三分之二的国家政府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87. 从暂时确定的 78 种物质之中，麻管局选定了其中 26 种物质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²² 此外，最后确定的清单中还包括去甲麻黄碱（及其盐类、旋光异构体和旋光异构体的盐类），因麻管局推迟到一年后才对该物质列入表内的问题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73-83 段）。

(c) 建议和应由各政府采取的行动

88. 麻管局建议的一系列行动是提请各政府与企业方面密切合作，为防止转移特别监视清单上的物质而需要采取的行动。该清单以及行动建议均已分发所有政府的有关当局。

89. 在提出建议时，麻管局强调，为使特别监视清单和相应的行动达到预期的目的，应由企业、管理当局和执法当局联合执行，但主要责任在于企业和执法当局。该清单涉及的监测措施在执行中应争取化工企业的自愿合作，但不规定任何管制要求和惩罚，以便突出其互补性质，更严格管制已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那些物质。

90. 特别监视清单将有助于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采取行动防止贩毒者转移和使用清单上所列的物质。因此，该清单的使用和相应行动的执行应着眼于：

(a) 帮助管理当局、执法当局和企业方面对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问题给予更大注意并提高其认识，使它们更加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将此种物质转入非法渠道，同时在此过程中实现更密切的合作；

(b) 有利于建立适当制度来发现涉及非表列物质的可疑案件以及调查此种物质的转移和图谋转移，补充和更好地使用目前已经由企业方面自愿地而且非正式地执行的办法；

(c) 有利于发展和在国家或区级级别协调拟定非表列物质的补充清单，比之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更为全面，并为迅速颁布和执行与之相关的监测措施而拟定适当的法律或行政框架；

(d) 有助于促进形成由企业实行自我管制的风气以及企业与主管当局之间积极合作的文化，使得一旦出现可疑交易和逃避管制的行为，

立即进行调查。

91. 麻管局强调，特别监视清单应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分开对待，不应把它看作是该公约的“表三”；清单上列入的物质并不是国际管制物质。因此，各政府就该清单所采取的行动应是补充对公约表列前体的管制。麻管局指出，某一物质被列入清单不应看作是列入表内的前提或过渡步骤。然而，由于该清单的性质，它也承认，通过某种与清单有关的实际监测制度而获得的增补资料有可能导致开始进行将之列入表内的程序。

92. 最后，麻管局希望各政府注意到，尽管为特别监视清单而提议的措施应作为 1988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表列物质的措施的补充，尽管为此而实行的制度不应与现有管制制度重叠，但所建议的许多行动也会有利于执行对目前已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物质的管制。

93. 麻管局方面将拟定更改该清单的程序，对其范围每年进行一次审查，特别注意在相应的行动建议方面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变动。

二. 对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数据以及非法制造药物趋势的分析

A. 概览

94. 以下的综合分析提供了 1988 年公约表列物质缉获量和转移、图谋转移案件和非法贩运主要趋势的概况。还根据对世界范围前体贩运的更多了解以及从更多地使用目前尚未列入公约附表的物质方面，审查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对现有数据进行分析时，考虑到了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不仅是缉获量资料，而且还有已知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制止或暂停发运的货物以及非法制造药物的资料，还考虑到所进行调查的结果。

95.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提供的 1993 年至 1997 年这五年期间的缉获量数据²³（见附件一，表 3a 和表 3b）。²⁴

96. 已得到报告的缉获量数据或转移或图谋转移的数据涉及几乎所有的表列物质，只有用来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LSD）和甲喹酮的物质除外。那些数据突出说明了表列溶剂和酸类的大量使用，据报告在 1997 年的大量缴获是被用来非法制造可卡因的，还说明了大规模贩运表一物质是

为了用于非法制造诸如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等精神药物和与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和 MDMA（“迷魂剂”）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尽管缺乏全面的缉获量数据使分析的范围受到限制，但现有资料确实印证了过去两三年来所确定的趋势。

97. 如第一章所阐明，越来越多的资料证明，转移和贩运表列物质的活动已发展到全球规模，不断出现新的转移路线，许多国家和地区成为其来源、过境点或目的地。所有药物的前体都是如此，有些甚至是区域制造和分销的药物，例如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尽管如此，缉获量数据还说明了有些前体在例如西欧国家之间的区域性转移（特别是用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和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内的转移（用于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以及酸类和高锰酸钾（用于可卡因加工）在南美国家之间的转移。

98. 尽管与上一年相比，向麻管局报送缉获量数据的国家有所减少，1997 年内据报告仍缉获了 86 种非表列物质。其中多数物质仍是用来非法加工可卡因的盐类和溶剂。许多也是用来替代非法制造安非他明所用的前体。此外，还使用了混合物和含有表列物质的其他商业产品。那些产品包括有医药制剂，含有例如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所用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的溶剂混合物，以及某些天然产品，例如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用以非法制造 MDMA（3, 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及有关的药物。

99. 根据现有资料，可以得出以下几点主要看法：

(a) 贩毒者继续使用复杂的路线来转移表列物质；

(b) 无论是表列物质还是目前尚未列入公约附表内的物质，仍需收集到有关缉获量和制止发运量，转移和转移图谋以及转移路线和方法的更多资料。特别是，对于拉丁美洲地区用以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的非法转移情况所知甚少；

(c) 秘密制药点的经营人为了避开管制措施，越来越多地非法制造所需的前体，或者设法取得由别人非法制造的前体；

(d) 专业的化学师继续参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有的是由有组织的贩

毒者聘用的，有的自己独立工作，这表明在研究寻找新的药物制造和加工方法方面需要更多的专门知识；

(e) 需要对秘密制药点进行更全面的后续监测，以便对其所用前体的来源和转移方法提供更多的资料；

(f) 贩毒者可以在因特网上方便地获得和利用有关非法制造药物和前体来源的方法和咨询，这就增大了使用替代物和代用前体进一步扩大非法制造药物的风险，并造成对目前未受管制的新前体的更大需求。

100. 在前面第一章的 C 节内，麻管局提出了关于如何对付上述某些问题的建议，并提出了加强目前管制措施的进一步行动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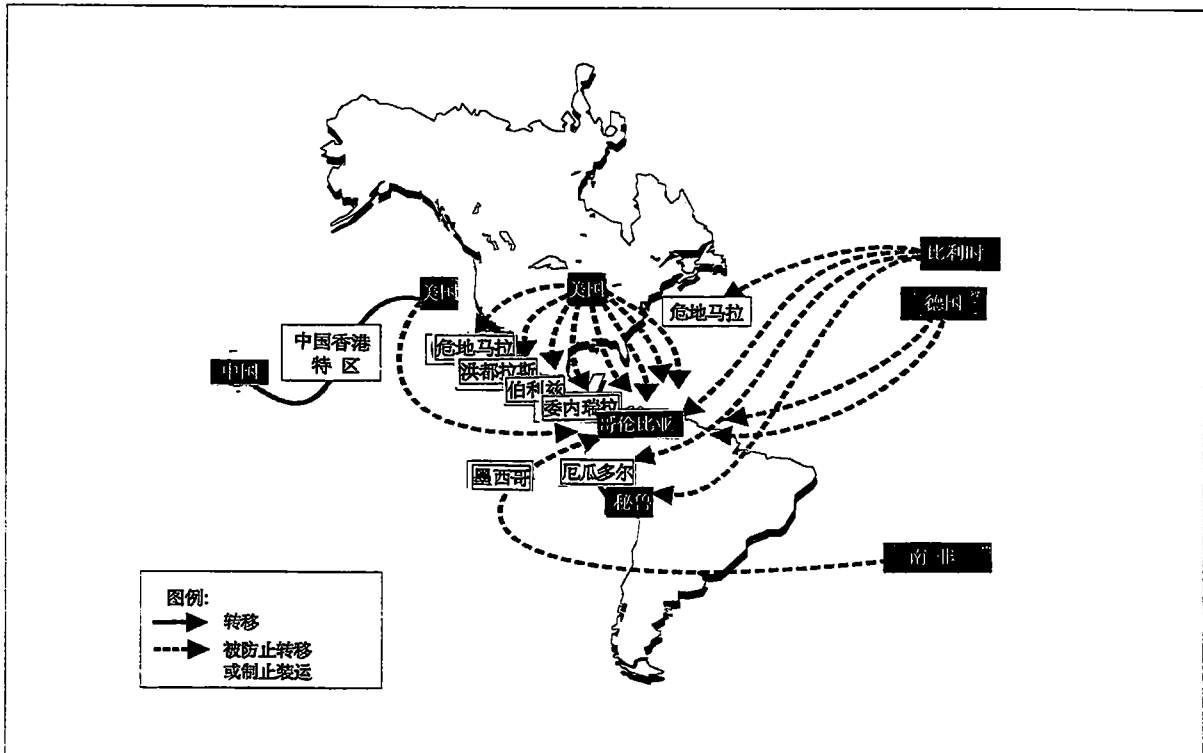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01. 麻管局以前曾报告过转移和图谋转移可卡因化学品的情况。图十三表明了一些最新的案例以及前几期报告中已经描述的一些案例。若干案例涉及使用复杂路线把化学品运至可卡因生产地区。

102. 现有资料表明，贩毒者为避开美国的管制措施，改而从欧洲或经由欧洲发运货物。但是，由于1997年4月举行了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会议，²⁵ 欧洲也加强了对化学品的管制，包括对高锰酸钾实施的管制，这有可能促使贩毒者改而从管制措施不甚严格的其他生产国直接购买化学品。涉及高锰酸钾和甲基乙基酮（MEK）的案例也许表明，

图十三
转移或图谋转移可卡因化学品的一些案例



随着对货物合法性进行更多的查询，贩毒者倾向于直接走向来源国（例如中国和南非），从而避免在某些过境国遇到更多的管制关卡。之所以提出此项关切，主要因为发现有大量来源于南非的 MEK 出口货物经由欧洲运往哥伦比亚。

103. 在 1997 年的报告中，²⁶ 麻管局阐明了由于越来越多的高锰酸钾货物出口运往拉丁美洲而引起的关切，尽管对于该物质在拉丁美洲的用途和需要量知之甚少。在上面所述的 1997 年 4 月会议之后，出口国对运往拉丁美洲的高锰酸钾给予特别注意，其引起的结果证实确有大量的此种物质被运入拉丁美洲，为数超过了其实际的合法需求。现又有证据表明，最近有中国来源的高锰酸钾被大规模转移到哥伦比亚。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这段时间，美国缉获了六批运往哥伦比亚途中的高锰酸钾货物。

104. 拉丁美洲国家 1997 年报告缉获的高锰酸钾数量（112 吨）是 1989 年以来最大的数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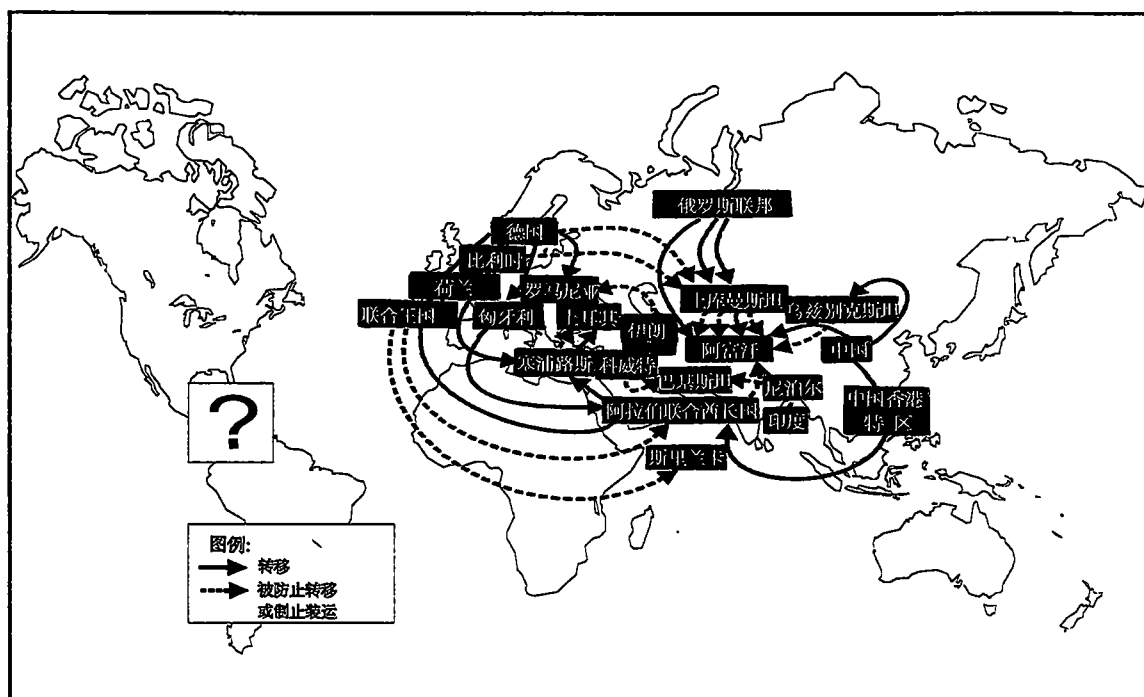
过了前四年相加起来的数字。所报告的用于可卡因加工的其他化学品缉获量也相当大：报告缉获的溶剂例如丙酮、乙醚和 MEK 数量是过去五年中最大的数字，而报告缉获的盐酸和硫酸数量之大则是前所未有的。哥伦比亚缉获的数量是最大的，虽然玻利维亚和秘鲁也报告缉获了相当多的用于提炼和纯化可卡因的溶剂。

105. 最后，报告材料似乎表明欧洲有更多的秘密制药点用以把可卡因碱转化为可卡因盐酸盐。意大利在 1997 年就破获了该类别的一个主要制药点，它加工的可卡因碱是从哥伦比亚走私过来的。此外，西班牙在一个制药点现场还缴获少量用以非法合成可卡因的前体。该国于 1996 年捣毁了一个类似的制药点。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06. 图十四展示了转移和图谋转移醋酸酐的近期案例以及前几期报告中所述的某些案例。

图十四
转移、图谋转移和贩运醋酸酐的案例



107. 自 1995 年以来, 麻管局一直警告, 中亚国家已被作为在南亚和西亚地区非法制造海洛因所用醋酸酐的来源或过境国。现有更多的材料证明, 贩毒者除了从欧洲转移一定数量之外, 还经由那些国家贩运醋酸酐, 最近的例子是乌兹别克当局缉获 16 吨醋酸酐, 该货物来源于中国, 企图运往阿富汗。该案例也许与 1996 年在土耳其缴获的 38 吨醋酸酐有某种关系, 该 38 吨醋酸酐被认为来源于中国, 而且运货的集装箱都一样。

108. 南亚和西亚地区其他国家也报告于 1997 年缉获了醋酸酐: 土耳其 7.2 吨, 印度 9 吨, 巴基斯坦 5.2 吨。巴基斯坦海关当局还发现了多起企图把醋酸酐从科威特空运以及从中国陆路走私运往巴基斯坦的案例。中国、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制止了企图运往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的大量醋酸酐货运。有一次, 麻管局得知, 有 46 吨醋酸酐已被走私过境, 从中国运往巴基斯坦, 另外, 中国当局还缉获一批 26 吨的货运。1998 年底, 巴基斯坦当局缴获的共 10,000 公升醋酸酐是从德国走私过来, 经由匈牙利和迪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企图运到阿富汗供海洛因制造点使用。据报告, 该次的缴获是巴基斯坦历来缴获中最大的一次。

109. 并没有得到涉及东南亚国家的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案例报告。这也许反映出麻管局并不熟知运往该地区以及该地区内的国际贸易中的转移态势, 更有可能, 它意味着该物质有许多是在该地区之内的走私贩运。

110. 麻管局以前曾表示关注, 很少得知墨西哥和安第斯地区非法制造海洛因所用的化学品的贩运情况。有迹象表明, 那里的海洛因非法加工仍在继续, 而且随时可获得源自安第斯地区的优质海洛因。

111. 麻管局现已从报告材料中得知海洛因滥用在美国的泛滥情况。据报告, 许多城市的指标数表明海洛因消费量有所增大。根据美国禁毒署的材料, 在滥用高潮的背后, 是来自哥伦比亚的纯净而廉宜的海洛因供应。根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材料, 一些欧洲国家也报告在 1997 年缉获来自哥伦比亚的海洛因。与此同时, 关于醋酸酐在美洲的贩运情况, 资料仍然十分有限, 报告的缉获也甚少。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112. 关于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需前体的非法贩运和制造的趋势, 已在 1997 年的报告中作了详细的概述。自那时以来, 各政府继续查出转移或图谋转移用以制造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和 MDMA (“迷魂剂”) 的前体的案件。自 1997 年年初以来, 麻管局已得到 47 起此种案例的报告。如同其他表列物质一样, 转移必要前体的图谋均利用了新的路线。图十五说明了此种发展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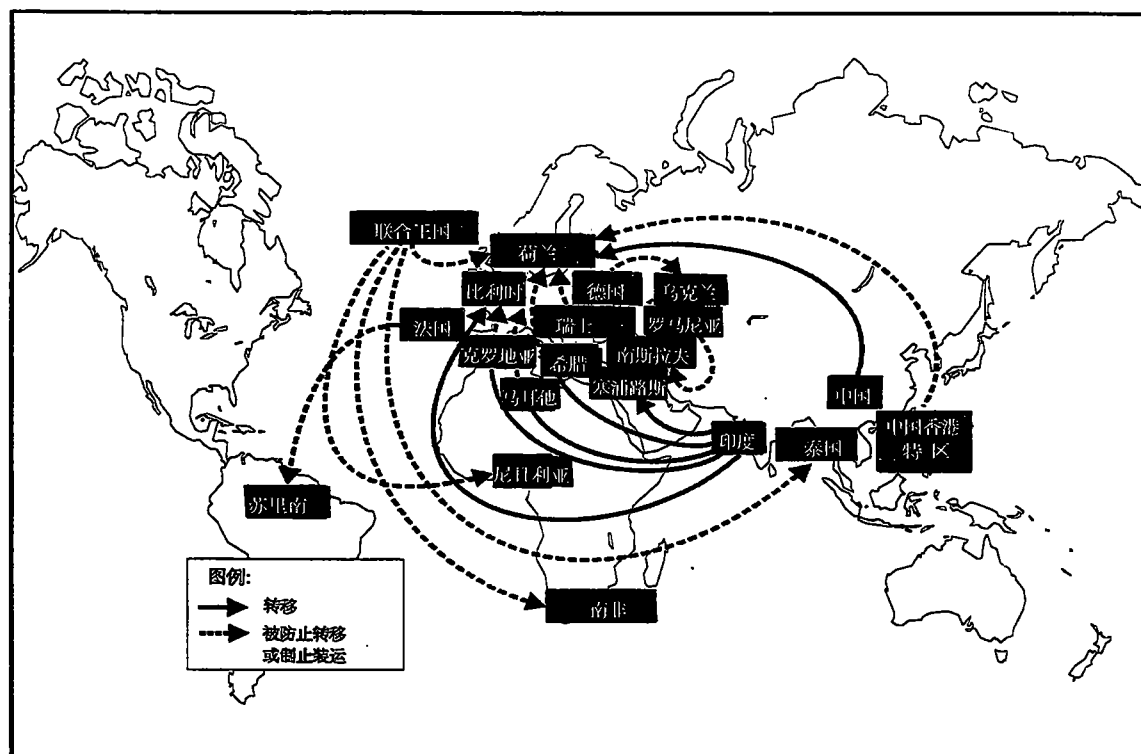
113. 麻管局在 1993 年就曾注意到, 涉及 MDMA 及其类似物的前体的缉获报告为数相对较少, 与此种药物本身的广泛滥用情况形成明显的反差。麻管局于 1994 年预测, 随着该药物的非法制造成为全球性问题, 对其前体的非法需求有可能增大而且多样化。对近期一些案例的分析以及对贩运情况的更多了解证实了上述预测, 特别是关于有关前体的转移亦成为全球性问题的结论。一系列的实例说明了这一点, 其中涉及从印度和中国运往欧洲的转移和图谋转移, 还有多起被制止的货运, 企图从联合王国运至尼日利亚、南非和泰国。尽管如此, 麻管局仍然关切地注意地, 关于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用前体的缉获案例, 一般地说仍然为数甚少。

114. 由于各政府采取了行动而得以查明的案例, 其涉及的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家之中, 西欧和特别是东欧的国家越来越多, 其中包括: 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但是, 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本身, 以及 MDMA 及有关药物仍然以欧洲作为主要市场。甲基安非他明是在捷克共和国非法制造的, 但此种制造可能也在扩展开来, 具体的例子有, 1997 年据报告在德国发现了两个甲基安非他明的制药点。

115. 一些涉及东欧国家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例(例如, 1997 年发现的企图将 24 吨 P-2-P 从拉脱维亚转移到乌克兰), 再加上保加利亚当局于 1997 年 12 月破获一个大规模制造安非他明的地下工厂, 进一步表明了秘密制造安非他明的窝

图十五

图谋 转移或贩运安非他明和 MDMA 所用前体的一些案例



点在欧洲地区内已扩展到一些新的地点。国际刑警组织报告说，在一些东欧国家和巴尔干国家，发现了更多的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地点。在1995年和1996年，麻管局就警告过会出现此种发展动向。

116. 麻管局在1997年报告中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非法制造MDMA及有关药物的现象有可能增多。在麻管局注意到的一个案例中，联合国制止了一批共1.5吨胡椒醛的货运，该批货物是发运给泰国的一个重要公司。经查核发现，该公司只不过是一个门面公司。这意味着，目前在泰国已有秘密的MDMA制造点。虽然据称在中国也有人非法制造MDMA或有关药物，但目前仍没有这方面的确凿证据。据报告，在澳大利亚也有MDMA的非法制造。

117. 东南亚地区继续有转移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企图。例如，经过交换信息，已证实在1997年1至7月期间，共有8,700公斤麻黄碱被转移，从新加坡经马来西亚运至泰国。因此，马来西亚加强了对麻黄碱的管制措施。

118. 过去几年内，在东南亚地区，据报告缉获了相当大数量的麻黄碱，例如，缅甸于1996年共缉获3,074公斤，1997年缉获2,420公斤。这种前体的一部分可能来源于印度。1998年，麻管局得知一系列缴获麻黄碱的案例，数量共为350公斤，是印度在靠近与缅甸交界的地方截获的正在运往该国的货物。麻管局还注意到近期报告的截获麻黄碱的类似案例，是印度在通往巴基斯坦的陆路过境点由海关当局截获的。此外，麻管局还首次得知在缅甸缴获了来源于印度的麻黄碱，共计约250公斤。据称，贩运者也把麻黄碱从中国走私进入该国。

119. 近年来，所得到的报告表明，目前在缅甸已有人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制药点设在缅甸与中国和泰国的交界处。那些制药点加工合成该药物的实际规模有多大，或是否只是把别处非法制造的甲基安非他明药粉制成药片，尚不清楚。1998年初，缅甸捣毁了两个地下的药片制造点。此外，菲律宾在1997年袭击了一个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秘密制药点，缴获的化学品足够制造出50公

保持和使用该清单以及行动建议的充分执行目的在于形成一种监测制度，在企业与国家有关当局之间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使之得以迅速作出反应，防止贩毒者使用新的前体。

124. 考虑到下面所述的事实，麻管局促请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国政府采取麻管局所建议的行动，来对待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上列入的物质，尤其需要监测和收集关于所使用的新化学品的信息，以便确定其合法贸易的状况和范围并防止扩大范围的转移。

(a) 可卡因的非法加工

125. 如同溶剂混合物一样，在非法的可卡因加工点，某些溶剂已被用来替代表列物质。美国报送的数据表明，在甲基异丁基酮（MIBK）仍然是优先选择的溶剂的同时，还使用了一系列其他溶剂。在美国当局 1997 年化验分析的缴获可卡因样品之中，查出其所含的此类溶剂平均为 11 种。尽管多年来南美各国一直向麻管局报告了替代溶剂的情况，此种物质的数目继续在增大。美国提供的最新分析数据表明，乙酸乙酯和 *n*-乙酸丙酯的使用量在增大，虽然对于后一种物质，麻管局尚未得到缉获数字的报告。在可卡因的非法制造方面，据报告，诸如重铬酸钾和次氯酸钠等物质已被成功地用来代替高锰酸钾，用以提纯古柯糊。

(b) 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126. 根据多年前的报告，亚乙基双乙酸盐在东南亚被作为醋酸酐的替代物，用以把吗啡转化为海洛因。1998 年内，麻管局又得知在印度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一些秘密制药点缉获了乙酰氯，它是醋酸酐的另一种潜在的替代物。

(c) 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

127. 一个重要的发展动向是在非法制造药物中使用苯基丙醇胺作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替代物。关于苯基丙醇胺的特殊问题和麻管局对该物质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结果和建议，已在前面第一章 D 部分作了叙述。报告缉获了苯基丙醇胺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墨西哥和美国。

128. 至于精神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为了避开管制措施，贩毒者还建立了一些制药点，专门用以非法制造已经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物质。现有资料似乎表明，此种趋势仍在

继续，而且在增长，此种制药场所越来越大，而且技术更加先进，制药点越来越多。自 1992 年以来，据报告发现有非法制造前体的国家已遍及许多区域：欧洲（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荷兰、波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南亚（印度）、北美（加拿大和美国）和大洋洲（澳大利亚）。²⁷

129. 由于许多国家对表二物质的管制不甚严格，贩毒者便使用表二物质在秘密制药点非法制造表一列物质，以便立即得到使用。例如，他们在欧洲使用苯乙酸来制造出 P-2-P，然后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在印度，通过与醋酸酐的化学反应，把邻氨基苯甲酸转化为 N-乙酰邻氨基苯酸，用以非法制造甲喹酮。

130. 最近，一些秘密制药点还被用来制造受管制化学品，使用了目前尚未列入表一和表二的原材料。例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苄基氯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或甲基安非他明，在南非，使用了邻苯二甲酸酐和尿素来非法制造甲喹酮（见图十七）。此外，在印度一直有人询问订购乙酰苯胺基甲醇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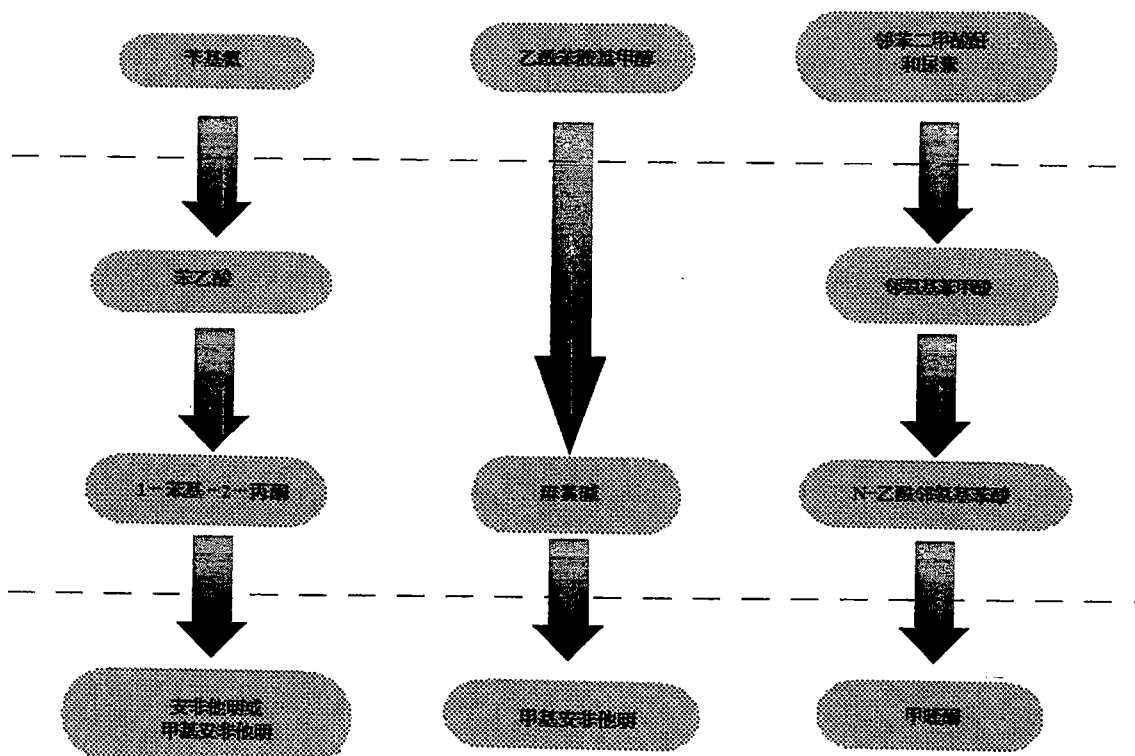
131. 对于有些大规模的秘密制药点，麻管局认为，它的生产方向是向另外的非法药物生产作业提供所需的前体。1998 年，在捷克共和国就发现了这么一个制药点，估计它已制造和提供好几吨前体，用以供应在荷兰的制药点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德国报告说，1997 年内，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被用来制造异黄樟脑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然后，在有些情况下售卖给另外的秘密作业点，用以制造安非他明衍生物。

(d) 非法药物制造的替代途径

132. 如同制造表列物质一样，贩毒者也找到了非法制造药物的替代途径，同样只需使用目前尚未列入公约附表的物质。现列举若干实例如下。

替代前体	制造的 药物
苯甲醛	安非他明
苄基氯	甲基安非他明
麦角	LSD
靛红酸酐	甲喹酮

图十七
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可用来制造 P-2-P 的苯甲醛正越来越多地直接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现在可以认为是欧洲制造安非他明的首选前体。苄基氯在北美和澳大利亚是用来作为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原材料。靛红酸酐在南非被作为 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代用品，用以非法制造甲哌酮。对于制造 LSD 的前体，亦即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某些物质（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酸），在仍然缺乏缉获量报告的情况下，麻管局特别注意到在波兰企图使用麦角（*Claviceps purpurea*），用于 LSD 的小规模非法制造。根据波兰政府的报告，他们通过麦角的腐生菌培养来取得麦角酸。此种制造方法的建议是从因特网上查找到的。

(e) “策划” 药物

133. 最后，尤其注意到欧洲地区滥用和非法制造与 MDMA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数量不断增大，其他地方也有程度较小的类似现象，贩毒者还制造出所谓的“策划”药物，此类药物并不受现有国际或本国法律的管制。许多这类药物所

需要的原材料都是目前尚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之内的物质，目的也是要避免对表列前体的管制措施。理论上说，有可能合成制造出许许多多“策划”药物，但实际上出现在市场的并不很多。市场上出现的尤其包括安非他明衍生物，合成类鸦片芬太尼的衍生物以及甲哌酮衍生物。

134. 最常见的“策划”药物是用安非他明作为原料的，主要因为该物质较容易改变结构；已经存在许多较简便的合成方法；在制造中可以使用非表列前体；那些前体是很容易获取到的；使用那些前体可以制造成一系列不同药物。

135. 有些药物，例如 MDA、MDMA、MDEA（3,4-亚甲二氧乙基安非他明）和 MBDB（N-甲基-1-(1,3-苯并二氧杂环-5-yl)-2-丁酰胺），据报告数年来有较大数量的缴获，特别是在欧洲，但其他地区的缴获也不断增多，其中包括东南亚。与此同时，其他有关的安非他明衍生物，例如 MDOH（3,4-亚甲二氧基-N-羟基-安非他明）、MMDA（3-甲氧基-4,5-亚甲二氧基

-安非他明)、2C-B (2,5-二甲氧基-4-溴酚乙胺) 和 Bromo-STP (4-溴-2,5-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也有过分别的缉获报告。那些药物之中, 有许多是来源于荷兰, 但秘密加工点在奥地利、比利时、德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均有发现。

注

- 1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报告, 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 维也纳》,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94.XI.5)。
- 2 这里使用的“前体”一词系指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 除非出于上下文需要而使用另一词语。此种物质又常常称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 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讨论通过了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使用单一的术语来指称这些物质, 而是在公约内使用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一语。但在实际上, 人们已把所有这些物质简单称为“前体”; 虽然此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 但为方便起见, 麻管局仍决定在本报告中使用这一术语。
- 3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7年8月通知秘书长, 建议把苯基丙醇列入1988年公约的表一之内。
- 4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7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98.XI.4)。
- 5 《联合国条约集》, 第520卷, 第7515号。
- 6 同上, 第1019卷, 第14956号。
- 7 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

- 8 有些政府是分开报送此种数据, 并非在D表上填报。
- 9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7年关于……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44段。
- 10 麻管局注意到, 欧洲45个国家之中有19个国家报送了那些物质的进口数据。此外,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还提供那些物质大约的合法需要量。
- 11 西非国家之中, 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已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进口量和大约的合法需要量数据。还有14个其他非洲国家报告了这两种物质的进口量。五个非洲国家报告了其合法需要量。
- 12 在已经存在非法制造海洛因问题或所在地区实际上或有可能被利用作为贩运前体的过境点的64个国家之中, 11个国家(保加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香港特区)、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提供了醋酸酐进口数据。此外, 还有12个政府(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报告了其大约的合法需要量。
- 13 拉丁美洲国家之中,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报告了该物质的进口量, 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还报告了其合法需要量。此外, 巴拉圭和秘鲁还提供了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用来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其他物质的进口数据。
- 14 相关的一系列货运, 凡涉及相同的物质、来源国和目的地、转移方法等, 均作为一个案件处理。

- 15 目的地国家为：捷克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XI.1），第 93 - 97 段。
- 17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I.4），第 82 段。
- 18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1），第 126 段。
- 19 在这方面，麻管局于 1998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咨询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提供专门知识，协助麻管局履行其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至 7 款所担负的职能，除其他事项外，主要涉及公约表列的管制范围的可能更改。专家组的工作是遵照麻管局 1991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进行，它提出的全面报告作为麻管局讨论的依据。
- 20 “苯基丙醇胺”一词是作为集合词来使用，泛指两种物质：去甲麻黄碱和它的立体异构体——去甲伪麻黄碱。有关名称的讨论见第 82 段。
- 21 此外，苯基丙醇胺还被用来非法制造另一种表二药物：苯甲吗啉，还有表四所列药物苯双甲吗啉和尚未列入表内的物质 4 - methylaminorex。苯基丙醇胺还可用来制造已列入表一的物质卡西酮。
- 22 该 26 种物质的选定是根据以下所列的一项或数项理由：
 (a) 该物质是 1988 年公约附表内已列入的某一物质的直接替代物或复合反应物；
 (b) 该物质在非法制造药物中有着多方面的用途，它或者关系到使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目和种类，或者关系到转移路线的数目、实际应用的方法或化学过程；
 (c) 已向麻管局报告过可疑的交易；
 (d) 该物质对非法制造过程具有重要作用，而它的化学特性又使之易于使用；
 (e) 该物质是商业上可以得到供应的；
 (f) 对于盐类和碱类（例如为非法加工可卡因而使用的氧化钙和碳酸钠），报告材料表明，经常有所缉获，而且数量不少；
 (g) 该物质没有受到任何其他国际公约的管制。
- 23 为帮助认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某些化学品的重要性，本报告的附件二全面列出了目前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并概述其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典型用途。附件二还提供了用以计算出从某一特定数量的缴获物质可能制造出多少某种药物的方法。
- 24 麻管局意识到现有的数据并不全面。因此，为进行审查起见，还尽可能以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最新资料作为补充。
- 25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8 段。
- 26 同上，第 84 段。
- 27 这些秘密制药厂看来是由犯罪集团经营的，但就日本和南非境内的其他个别案件而言，其生产规模要小得多。

附件一

表
表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a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09.05.1995)	马拉维 (12.10.1995)	安哥拉	加蓬
	贝宁 (23.05.1997)	马里 (31.10.1995)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博茨瓦纳 (13.08.1996)	毛里塔尼亚 (01.07.1993)	科摩罗	毛里求斯
	布基纳法索 (02.06.1992)	摩洛哥 (28.10.1992)	刚果	纳米比亚
	布隆迪 (18.02.1993)	莫桑比克 (08.06.1998)	刚果民主 共和国	卢旺达
	喀麦隆 (28.10.1991)	尼日尔 (10.11.1992)	吉布提	索马里
	佛得角 (08.05.1995)	尼日利亚 (01.11.1989)	赤道几内亚	南非
	乍得 (09.06.1995)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20.06.1996)	厄立特里亚	
	科特迪瓦 (25.11.1991)	塞内加尔 (27.11.1989)		
	埃及 (15.03.1991)	塞舌尔 (27.02.1992)		
	埃塞俄比亚 (11.10.1994)	塞拉利昂 (06.06.1994)		
	冈比亚 (23.04.1996)	苏丹 (19.11.1993)		
	加纳 (10.04.1990)	斯威士兰 (08.10.1995)		
	几内亚 (27.12.1990)	多哥 (01.08.1990)		
	几内亚比绍 (27.10.1995)	突尼斯 (20.09.1990)		
	肯尼亚 (19.10.1992)	乌干达 (20.08.1990)		
	莱索托 (28.03.1995)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7.04.1996)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22.07.1996)	赞比亚 (28.05.1993)		
	马达加斯加 (12.03.1991)	津巴布韦 (30.07.1993)		

区域合计
53

38

15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美洲	安提瓜和 巴布达 (05.04.1993)	海地 (18.09.1995)
	阿根廷 (10.06.1993)	洪都拉斯 (11.12.1991)
	巴哈马 (30.01.1989)	牙买加 (29.12.1995)
	巴巴多斯 (15.10.1992)	墨西哥 (11.04.1990)
	伯利兹 (24.07.1996)	尼加拉瓜 (04.05.1990)
	玻利维亚 (20.08.1990)	巴拿马 (13.01.1994)
	巴西 (17.07.1991)	巴拉圭 (23.08.1990)
	加拿大 (05.07.1990)	秘鲁 (16.01.1992)
	智利 (13.03.19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04.1995)
	哥伦比亚 (10.06.1994)	圣卢西亚 (21.08.1995)
	哥斯达黎加 (08.02.1991)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7.05.1994)
	古巴 (12.06.1996)	苏里南 (28.10.1992)
	多米尼加 (30.06.1993)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7.02.199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09.1993)	
	厄瓜多尔 (23.03.1990)	美利坚合众国 (20.02.1990)
	萨尔瓦多 (21.05.1993)	乌拉圭 (10.03.1995)
	格林纳达 (10.12.1990)	委内瑞拉 (16.07.1991)
	危地马拉 (28.02.1991)	
	圭亚那 (19.03.1993)	
	区域合计 35	35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亚洲	阿富汗 (14.02.1992)	缅甸 (11.06.1991)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亚美尼亚 (13.09.1993)	尼泊尔 (24.07.19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马尔代夫
	阿塞拜疆 (22.09.1993)	阿曼 (15.03.1991)	印度尼西亚	蒙古
	巴林 (07.02.1990)	巴基斯坦 (25.10.1991)	以色列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11.10.1990)	菲律宾 (07.06.1996)	科威特	泰国
	不丹 (27.08.1990)	卡塔尔 (04.05.1990)		
	文莱达鲁 萨兰国 (12.11.1993)	沙特阿拉伯 (09.01.1992)		
	中国 (25.10.1989)	新加坡 (23.10.1997)		
	格鲁吉亚 (08.01.1998)	斯里兰卡 (06.06.1991)		
	印度 (27.03.1990)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03.09.1991)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07.12.1992)	塔吉克斯坦 (06.05.1996)		
	伊拉克 22.07.1998	土耳其 (02.04.1996)		
	日本 (12.06.1992)	土库曼斯坦 (21.02.1996)		
	约旦 (16.04.1990)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2.04.1990)		
	哈萨克斯坦 (29.04.1997)	乌兹别克斯坦 (24.08.1995)		
	吉尔吉斯斯坦 (07.10.1994)	越南 (04.11.1997)		
	黎巴嫩 (11.03.1996)	也门 (25.03.1996)		
	马来西亚 (11.05.1993)			

区域合计
45

35

10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欧洲	奥地利 (11.07.1997)	卢森堡 (29.04.1992)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白俄罗斯 (15.10.1990)	马耳他 (28.02.1996)	安道尔	圣马力诺
	比利时 (25.10.1995)	摩纳哥 (23.04.1991)	爱沙尼亚	瑞士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01.09.1993)	荷兰 (08.09.1993)	教廷	
	保加利亚 (24.09.1992)	挪威 (14.11.1994)		
	克罗地亚 (26.07.1993)	波兰 (26.05.1994)		
	捷克共和国 (30.12.1993)	葡萄牙 (03.12.1991)		
	塞浦路斯 (25.05.199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02.1995)		
	丹麦 (19.12.1991)	罗马尼亚 (21.01.1993)		
	欧洲联盟 ^{b)} (31.12.1990)	俄罗斯联邦 (17.12.1990)		
	芬兰 (15.02.1994)	斯洛伐克 (28.05.1993)		
	法国 (31.12.1990)	斯洛文尼亚 (06.07.1992)		
	德国 (30.11.1993)	西班牙 (13.08.1990)		
	希腊 (28.01.1992)	瑞典 (22.07.1991)		
	匈牙利 (15.11.1996)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3.10.1993)		
	冰岛 (02.09.1997)	乌克兰 (28.08.1991)		
	爱尔兰 (03.09.1996)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8.06.1991)		
	意大利 (31.12.1990)	南斯拉夫 (03.01.1991)		
	拉脱维亚 (25.02.1994)			
	立陶宛 (08.06.1998)			

区域合计
45

38

7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0.11.1992)	基里巴斯 帕劳
	斐济 (25.03.1993)	马绍尔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汤加 (29.04.1996)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瑙鲁 图瓦卢
	新西兰 瓦努阿图	
区域合计 14	3	11
全世界共计 192	149	43

a) 括号内标注的是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b) 职权范围：第12条。

表 2

1993-1997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 (D 表) 的情况

注 领土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 D。
X 表示提交了填具的表 D (或相当的报告), 包括无可报告答复。
n.a. 表示不适合。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它们成为缔约国的年份) 涂为暗色。

国家或领土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X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X	X	X
阿根廷	X	X			
亚美尼亚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阿塞拜疆		X			
巴哈马	X	X			
巴林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X
白俄罗斯		X(b)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伯利兹					
贝宁	X	X	X	X	X
百慕大*	X	X	X	X	X
不丹		X			
玻利维亚	X	X	X	X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X		X	X	X
巴西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荷属莱沃尼亚	X	X	X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X			
加拿大	X	X	X		
佛得角	X	X	X	X	
开曼群岛*	X		X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X	X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中国			X	X	
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克罗地亚				X	X
古巴	X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X	X	X	X	X
吉布提			X		
多米尼加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X	X	X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爱沙尼亚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	X	X	X		
斐济	X	X	X	X	X
芬兰		X	X	X	X
法国	X	X	X	X	X
法属波立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b)	Xb)	Xb)	Xb)
德国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直布罗陀	X		X		
希腊	X	X	X	X	X
格林纳达	X	X	X		X
危地马拉					
几内亚	X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X		

国家或领土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匈牙利			X	X	X
冰岛	X	X			
印度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哈萨克斯坦		Xb)	Xb)	Xb)	Xb)
肯尼亚		X			X
基里巴斯	X	X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X	X	X	X
黎巴嫩			X		
莱索托	X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X		X	X	X
卢森堡	X	X	X	X	
澳门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X	X	X		
马耳他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摩纳哥					
蒙古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X	X	X		
尼泊尔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荷兰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X		
诺福克岛					
挪威	X		X	X	
阿曼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帕劳	n.a.				
巴拿马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b)			
罗马尼亚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卢旺达					
圣赫勒拿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X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萨摩亚	X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斯洛伐克	X	X			X
斯洛文尼亚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X